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傅子瑄即大雄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(一)到期未付租金新臺幣(下同)2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算利息，及(二)違約金158,000元之釋明文件(如交易明細、各期繳款紀錄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